

兴业期货-丰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
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：

由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、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担任托管人发行的“兴业期货-丰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已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募集完毕。

本计划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为初始销售期，募集过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以及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，本计划已具备成立条件，成立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资产管理人：兴业期货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11日

